**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**

**开放课题管理办法**

（试行）

**一、总则**

1.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是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（沪发改高技[2019]93号）、依托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，致力于解决固体废物处理技术与管理现阶段难题，并基于未来发展趋势，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能力的工程研究中心。
2. 中心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上海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发改规范[2019]2号），围绕中心建设目标，面向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其他单位设立开放课题基金，支持固体废物及其相关交叉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。

**二、申请与评审**

1. 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在岗高级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，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工作积累。
2. 申请人应在中心发布的当年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开放基金申请书》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，于当年规定日期前寄送至本中心。
3. 中心技术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进行评审；由中心主任批准，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。 最终评审结果在上海交大环境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**三、课题及经费管理**

1. 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。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。在课题实施过程中，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中心提交课题研究成果；课题结束3个月内，课题负责人应向中心提交《课题总结报告》。
2. 中心对开放课题实行动态管理。对执行情况良好、成果突出的课题将加大支持力度；对执行情况不好的课题将减少资助乃至终止课题。
3. 开放基金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应在研究者所在单位处注明中心名称。中文署名为“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，上海交通大学，上海200240”；英文署名为“Shanghai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Solid Waste Treatment and Resource Recovery,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, Shanghai 200240, China”。
4. 开放课题经费下拨后，请于当年12月20日前用完。课题经费的使用应参照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。
5. 如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时，中心有权中断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。

**四、附则**

1. 如有弄虚作假、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，本中心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；如对本中心的声誉造成损害者，本中心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2. 本办法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